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勘察内容

1.1 工程名称：佛山历史文化名城顺德大良旧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项
目——宝华巷修缮活化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良街道

1.3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地质勘查活动质量管理规范》（DZ/T 0425-2023）、《建
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及相关规范要求。

1.5 承接方式：固定包干单价（141 元/米），含税费、服务费、审
图费、差旅费、勘察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进出场费、现场办公费、
管理费、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之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
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探 375 米 15 孔（实际工作量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为
准）。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
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宗地图纸（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
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捌份，甲方要求增加份数的，另行说明。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为【60】天，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计，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按《大良城建办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收费参考基准》为准。乙方勘察完成后，实际结算费用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第 1.5 条的固定包干单价及下浮率计算。

4.2.2 本合同结算下浮率为 20%。

4.2.3 本岩土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2300 元（含税）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元整（含税）。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下浮率、按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总价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结算总价 = 岩土工程勘察单价 141 元/米 × 对应实际工程量深度 × (1-下浮率 (20.00%))

工程量清单：

地质勘察项目总类	勘察项目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备注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	米	375	15 孔

4.2.4 付款方式：勘察单位完成约定的勘察等相关工作并提供工程勘察报告后（该报告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要求）10 天内乙方应提供对应工程量请款函、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经审核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0%；配合完成勘察审查相关手续等全部勘察工作及取得审图合格证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4 服务单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

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323291113L

法定代表人：阳程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7-29938605

注：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5.1.3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勘察期限顺延。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6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勘察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

应予以配合。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勘察数据造假、深度不足、取样数量不符合规范等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准确性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组织作业服务人员进入测区，并按甲方约定和协调的时间完成工作。

5.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详见招标书），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7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乙方应该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图纸范围施工，避免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而且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8 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工资及福利保障；并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

5.2.9 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审图单位对其出具的勘察报告予以审核并出具合格证书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2.10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且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不少于5年的工作经验。

5.2.1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编制详细的勘察纲要，提交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5.2.12 乙方应在勘察成果提交后，按甲方要求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勘察技术交底，说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岩土参数选用建议、地基基础方案建议及施工注意事项。

5.2.1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形成的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5.2.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的，勘察期限予以顺延。

6.2 乙方应当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成果出现错误或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且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勘察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合同约定的总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乙方已提交但尚未发生实际工作量的成果，甲方无需支付对应费用。

6.4 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500元，延误5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5 勘察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尽快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如接到甲方限期离场通知后仍未撤离（包括施工设备、生活设施等），则乙方应按2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采取清理或变卖设备设施等强制措施，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有关文件资料的交接。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8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9 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将其所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泄露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10 因乙方勘察成果资料存在瑕疵或错误，导致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返工、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11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后，履行合同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12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13 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免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责任，但应尽一切合理可能减轻损失，并提供适当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合同履行受阻。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